

关于开展 2024-2025 学年第一学期期中 教学检查的通知

质字〔2024〕16号

各二级学院：

根据《吉利学院教学检查制度及实施办法》（吉质字〔2023〕4号）结合本学期教学工作安排，并结合学校评建相关工作，现将2024-2025学年第一学期期中教学检查工作安排如下：

一、本次检查的组织

本学期期中教学检查由质量保障处负责组织，各二级学院配合，校院两级专兼职督导员，本学期承担教学任务的全体教师全员参与，共同完成本次教学检查。

二、检查时间

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27日

三、检查内容及要求

（一）二级学院访谈

质量保障处组织相关领导、督导专家，访谈二级学院，结合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以及诊断性评估专家建议中所反映的问题，深入了解各专业师资配备、实验室使用、日常教学运行等情况；了解本学期院级督导工作开展情况，包括院级督导听课、信息员工作安排、教学材料自查等情况。

（二）督导意见改进

1.质量保障处根据上学期校级督导听课评价情况填写上学期《督导意见改进表》（听课评价），将上学期校级听课过程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反馈二级学院；

2.质量保障处根据本学期期初教学材料检查，校级抽查现的突出问题以《督导意见改进表》（专项检查）的形式反馈二级学院；

3.请二级学院根据校级督导意见、建议，跟踪改进结果并总结改进情况。

（三）教师代表座谈会、学生代表座谈会

各二级学院适时召开教师代表座谈会、学生代表座谈会（或学生信息员代表座谈会），听取教师、学生对教学运行、教学管理的意见和建议，并做好会议纪要并配照片；请马克思主义学院开展思政课学生座谈会，撰写会议纪要并配照片。

四、资料提交

（一）二级学院提交《期中教学检查总结》（提纲见附件1），针对诊断评估专家对各项材料检查情况，听课看课、走访情况，总结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对督导意见改进情况的跟踪，总结改进、部分改进、未能改进等情况。

（二）教师代表座谈会与学生代表座谈会会议纪要和照片；

（三）改进完成后的《督导意见改进表》（专项检查）（听课评价）电子版将教研室负责人签字后，提交质量保障处。

（四）上述材料请于11月29日前通过OA邮箱发质量保障

处，联系人：童啸风，电话：63286060

五、持续改进

（一）检查结果运用

各二级学院的教学检查结果由质量保障处负责汇总、总结。

（二）持续改进

各二级总结诊断评估结果，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

各二级学院对督导意见改进情况，做好改进记录，将改进、部分改进、未能改进等情况体现在教学检查总结中。

附件：二级学院期中教学检查总结（提纲）

质量保障处

2024年11月8日